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棉花、蔬菜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行业标准等。

（二）为全区棉花、蔬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工作提供服务。

（三）负责推进全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及农产品无公害技术的落实到位；拟定蔬菜生产技术规程，做好蔬菜生产技术指导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药肥、新材料的引进、推广工作。

（四）做好棉花良种补贴和棉田保险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引进、实验、筛选、示范、推广与普及棉花新品种、新技术；为棉花实验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做好棉花生产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交流工作。

（五）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区棉花蔬菜产业科技培训计划；负责棉花蔬菜行业科技成果的登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棉花、蔬菜生产技术培训和棉花、蔬菜科技队伍的培训工作。

（六）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设 3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技术服务股、科技培训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本级
2. 南阳市卧龙区蔬菜研究所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274.37 万元，支出总计 274.3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4 万元，增长 10.00%。（已修改注意保留两位小数）主要原因：工资标准提高及引起的社保金额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7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4.3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27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91 万元，占 91.82%；项目支出 22.45 万元，占 8.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74.37 万元，支出预算 27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24.94 万元万元，增长 10.00%。（已修改注意保留两位小数），主要原因：工资标准提高及引起的社保金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81 万元，占 15.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4 万元，占 6.03%；农林水（类）支出 203.96 万元，占 74.3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6 万元，占 3.6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9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6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去年比无增减。主要原因：2021 年度没有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去年比无增减。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与去年比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其他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9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274.37万元，其中项目共2个，金额为22.45万元。详见附件 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表